的措施,以促进谈判尽早实现《日内瓦协定》和上述其他协定所定的目标,包括双方为此目的与 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充分合作.

确认双方有权决定自己的谈判进程,

呼吁双方以集中的形式就《加拉加斯议程》 内商定的项目,加紧而灵活地进行目前的谈判,以 便优先就武装部队的问题达成政治协议,就停止 武装对抗的问题达成必要的协议,并随后尽早展 开一个进程,以导致建立必要的保证和条件,让法 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成员在完全合法的 框架内重新纳入该国的公民、体制和政治生活,

表示深信萨尔瓦多实现和平解决将有助于中 美洲的和平进程取得圆满的结果。

- 1. 核可秘书长1991年4月16日和5月20日的报告(S/22494和Corr.1和Add.1): 1236
- 2. 决定根据本决议第1 段所提及的秘书长的报告,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一个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来监测双方缔结的所有协定,该观察团是综合性的维持和平行动,其第一阶段的初期任务是核 查各方遵守1990年7月26日在圣约瑟签订的《人权协定》¹³³³的情况;又决定观察团在此以后的任务或阶段须经安理会核可;
- 3. **还决定**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设立的初期期限为十二个月;
-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设立第2和第 3段所述的观察团第一阶段:
- 5. **呼吁**双方按照彼此达成的协议继续推动 谈判进程,以便尽早实现1991年4月27日《墨西哥 协定》 ¹³⁴所载目标以及1990年4月4日《日内瓦 协定》 ¹³³所载的一切其他目标,并为此目的,同 正在进行努力的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充分合作;
- **6.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详细通报本决议 **的执行情况**。

第298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秘书长在 1991年 6月26日给安全理事会的

信¹³⁷中提及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根据秘书长1991年4月16日和5月 20日的报告,¹³⁸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一个联合国 萨尔瓦多观察团以监测该会员国内两个当事方所 缔结的一切协定。 经与当事各方国协商后,秘书 长提议,观察团的军事人员由下列各会员国部队 组成,它们都表示原则上愿意提供必要的人员:巴 西、加拿大、厄瓜多尔、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并 请主席将此事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安理会主席在1991年7月1日的信¹³⁶⁶中通知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你1991年 6月26日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军事人员组成的信。 137 它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1年9月30日,安理会第3010次会议讨论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的项目。

1991年9月30日第714(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 其中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在中美洲所进行的斡旋 工作。

又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 693(199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

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1991年9月25日签署的《纽约协议》, 其中为达成和平解决武装冲突而提出各种保证和条件,包括关于设立全国巩固和平委员会、容许法拉本多·马蒂阵线成员在完全合法的情况下重新纳入该国的公民、体制和政治生活等规定。

又欢迎秘书长在1991年9月30日举行的协商中所作的口头报告.

S/22751.

S/22752

¹³⁰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3082号文件。附件。

- **1. 赞扬**双方最近在纽约进行的谈判中所表现的灵活性和认真态度。
- 2. **感谢秘书**长及其中美洲事物私人代表所 作的技巧而不倦的努力,这对和平进程至关重要;
- 3. 表示赞赏秘书长之友小组,即哥伦比亚、 墨西哥、 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四国政府的贡献,它 们推动了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
- 4. 促请双方在定于1991年10月12日开始的下一轮谈判中,加速步伐并不懈努力,以按照《纽约协议》¹³⁶的架构,尽早实现停火和和平解决武装冲突:
- **5. 重申全**面支持紧急完成萨尔瓦多的和平 **进程,并表示愿意支持执**行一项解决办法:
- 6. **敦促**双方继续采取最大限度的克制,特别是在对待平民方面,以创造最佳气氛,促使谈判的最后阶段获得成功:
- 7. **呼吁**双方继续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 充分合作。

第301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1年11月6日,安理会第3016次会议讨论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秘书长的报告(S/23171)"的项目。²⁷

1991年11月6日第719(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1990年11月5日第675(1990)号和1991年5月6日第691(1991)号央议以及1989年11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 128

- 1. 核可1991年10月28日的秘书长报告:140
- 2. 决定在其权利下将第644 (1989)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五个月又二十三天,至1992年4月30日止,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和在当前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的时期必须继续谨慎掌握开支:
- 3. 请秘书长随时将进一步事态发展充分通报安全理事会,并在新的任务期限结束前就该观察团业务的所有方面提出报告,特别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同时考虑该区域的任何事态发展是否表示该观察团的目前规模或其前途应于重新审议。

第3016次会议一致通过。

14° 同上,《1991年10月11月用12月份补编》,S/23171号文件。

西撒哈拉局势141

决 定

1991年4月29日,安理会第2984次会议讨论题为"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22464和Corr.2)"的项目。

¹⁴¹ 安理会在1975、1988和1990年也曾通过关于 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8年9月20日的第621(1988年)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如何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和如何确保此项全民投票举行是由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加以组织与监督。

又回顾1988年 8月30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